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圣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披露《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9日